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登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登鴻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原記載「…，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等語。

(二)理由部分：

1.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要件，係以酒精濃度標準值，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是行為人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查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即堪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被告陳登鴻酒後駕駛汽車，經警方查獲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8毫克，超過上開法規規定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01 項第1款因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

02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
03 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
04 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
05 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
06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07 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
08 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09 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
10 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11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
12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
13 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
14 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
15 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
16 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
17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18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
19 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
20 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21 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
22 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本解釋
23 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
24 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25 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投交簡字第3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6 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
27 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明，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9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聲請簡
30 易判決處刑書亦載明：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
31 失慮、偶然發生，足見前案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

01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語。本院審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節，
02 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
03 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
04 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
05 況其前案與本案犯行均屬相當程度危害社會治安之酒駕犯
06 罪，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
08 其刑。

09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10 度為每公升0.28毫克，減低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力，提高
11 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且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
12 危害性以媒體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竟仍於飲用啤酒
13 後，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
14 產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酒
15 精濃度僅略高於法定標準值，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
16 狀況（詳如速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

19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0 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
21 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至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梁文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4248號

24 被 告 陳登鴻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南投縣○○里鄉○○村○○路00號

26 居南投縣○○鎮○○街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登鴻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02 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
03 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22日19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
04 其南投縣○○鎮○○街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雖經稍
05 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
06 全，於翌日(23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7 貨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3日11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
08 ○○路000號前時，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酒
09 味，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0 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登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且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
15 報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1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2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3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4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6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檢 察 官 廖育賢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林羽萱